常見問題（FAQ）
工人及家庭優先帶薪病假計劃

問：計劃何時生效？
答：OEWD 正在確定最終申請程序，會儘快在這裡的網站上發佈。計劃將涵蓋雇員自 3 月 16 日起休過的任何病假。鼓勵合資格雇主保留並準備提供申請所需資料。

問：雇主是否可合併工人和家庭優先計劃福利與既有帶薪假（PTO）計劃福利？
答：若企業把病假與其他休假福利併入統一帶薪假（PTO）計劃，則應先從既有 PTO 中使用相等于雇員根據《三藩市帶薪病假條例》有權積累的帶薪病假小時數，然後再通過本計劃為額外帶薪病假申請補償。

雇員人數介於 200-499 人的雇主若有意為在 4 月 2 日或之後的病假時數尋求補償，除用盡員工既有病假政策之外，還須先用盡《家庭優先新型冠狀病毒應變法案》（HR 6201）所規定的 80 小時額外帶薪病假。

在獲得本計劃提供的額外病假之前，雇主應首先用盡既有病假政策與適用的州或聯邦病假規定及/或 COVID-19 相關計劃。更多 OLSE 指導資訊可訪問：www.sfgov.org/olse

問：企業是否必須參加本計劃？
答：本計劃是為了幫助您和您的雇員度過此疫情時期，可自願參加。

問：計劃會持續多長時間？
答：計劃將持續至全部資金用盡，或不再需要與 COVID-19 相關的長期病假補貼計劃之時。

問：企業如何獲取資金？
答：提出申請並獲批准的雇主將直接獲得市政府補償。

問：雇員在什麼情況下有資格獲得延長病假薪資？
答：帶薪病假的資格條件由三藩市勞工標準執法辦公室（OLSE）發佈，詳情請訪問：www.sfgov.org/olse

問：哪些企業和雇員符合資格？
答：凡雇有全職或兼職雇員，且雇員在三藩市工作（遠端雇員不合資格）的三藩市雇主均符合計劃資格。

問：若雇主已有同時期緊急病假計劃，是否依然可以申請？

答：有緊急病假計劃的雇主只可在用盡任何既有帶薪病假計劃後申請。

問：提交補償申請是否有期限規定？
答：補償申請必須在供資獲准後 90 天內提交。

問：我是否可以在 90 天補償期內滾動式提交補償申請？
答：雇主可以滾動式申請補償。最後一次補償申請必須在供資獲准後 90 天內提交。

問：處理補償需要多久？
答：雇主可預期在提交申請後 2-3 個星期內獲得補償。

問：本計劃最多可以支付多少個小時的病假？
答：本計劃根據雇員的平均一周工作時數支付額外一星期的病假薪資，最多不超過 40 小時。

問：市政府會通過本計劃提供多少補貼？
答：市政府將按照每小時$15.59（最低工資）為每名雇員支付最多 40 小時病假薪資，即每名雇員最多$623。若雇員時薪高於$15.59，雇主應支付剩餘開支。雇員不足 50 人的雇主只需支付最多$30/小時。

問：申請如何處理？
答： 本計劃依照先到先得原則供資，根據收到申請的順序進行處理。

問：本計劃可涵蓋多少雇員？
答：本計劃預計將為最多 25,000 名三藩市雇員提供超過 16,000 個星期的額外病假薪資。

問：補償金額是否有上限？
答：每名雇主通過本計劃獲得的資金不可超過$311,176（等同于 499 個全職工作星期）。每名雇員最多補貼$623。

問：自雇居民是否符合資格？
答：本計劃只為雇員提供支持，但聯邦救濟計劃（HR 6201）《家庭優先新型冠狀病毒應變法案》規定自付病假薪金的自雇人士可享有抵稅額。

問：本計劃是否只限休業企業參加？營業時間縮短的企業是否可以參加？
答：任何在用儘自有病假政策及任何適用的本地、州或聯邦政策或計劃後，為一名或更多雇員提供一個星期額外帶薪病假的雇主均有資格獲取額外病假工資補償。企業是否處於營業中、縮短營業時間或臨時休業狀態不影響資格。

問：本計劃是否規定企業必須在獲得市政府補償後繼續支付病假薪金？

答：市政府不要求雇主在本計劃供資的一個星期病假之後繼續支付病假薪金。然而，雇主須首先支付雇員積累的全部病假時間，並使用任何可能適用的州或聯邦病假計劃，之後方可申請市政府工人和家庭優先計劃。

問：本計劃與失業福利金有何關係？
答：本計劃允許雇主向雇員支付額外一星期的病假薪金。失業福利金適用於被裁員的雇員，包括暫時裁員。

問：我是否必須通過此計劃涵蓋全部雇員？是否可以選擇涵蓋部分雇員？
答：雇主尋求補償的雇員人數由企業自行決定。

更新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